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遠慧

代 理 人 賴忠明律師

相 對 人 華威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慶源

相 對 人 台灣九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相馬 伸一郎

相 對 人 鉾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又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

字第808號裁定意旨)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1條、民法第184、193條等規定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等5,534,108元本息乙節，有本案起訴狀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等件為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